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H-2025-JL2-015】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

乙方（监理方）：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中国·西安

第一部分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与乙方 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

建设内容：以市级和各区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前期建设为基础，补充完善资源管控监测体系，对保护区内监测监控盲点区域进行补充覆盖，同步完善供电及数据传输网络。结合各区域场景特征及设备监控能力，本次共规划设置 36 个高点监控点位。本次采购内容摄像机 36 台、交换机 1 台、防火墙 1 台、其它配套设施 1 批及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项目投资：676.85 万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监理范围：☒招标投标阶段 ☒工程（深化）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测试初验阶段 ☒系统试运行阶段 ☒交付验收阶段

监理内容：☒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安全管理 ☒组织协调。

第三条 监理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四条 监理费用计取和支付

本工程监理费总额为：壹拾叁万伍仟捌佰 元整（¥135800元）。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以下方式、期限、币种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金额小写（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50%	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67900.00
第二次付款	项目完工，经测试初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30%	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40740.00
第三次付款	交付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监理报告内容完整且符合验收标准并提交监理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	20%	贰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27160.00

第五条 监理服务实施期和本合同有效期限

监理服务实施期：自监理任务委托书授予之日起，至工程交付验收合格止。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监理任务委托书授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行终止。

第六条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因变更或追加导致项目的部分或整体工作量显著增加或返工，作为乙方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工作内容、计费标准及期限。

逾期附加和额外工作费用=附加（或额外）工作日数×合同费用÷服务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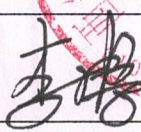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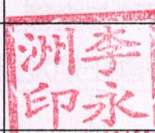
第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标准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 方	名 称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本级）（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名 称	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29-89528576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高山流水和城4号楼1002室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土门支行
	帐 号	681011580000131292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监理服务标准条件

第一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对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业务数据、地理信息数据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5.项目交付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服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服务的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三条 乙方权利

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对本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向甲方的建议权；对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技术问题和实施组织设计向承建方的建议权；对项目中使用的硬件、软件、材料、系统集成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进度提前或延期的签认权；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对工程量计量和签认权，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2.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第四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应明确项目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 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合同款的30%。
- 3.乙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实施质量及实施时限向甲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应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服务合同款的30%。
- 2.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明确额外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双方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 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 3.本合同终止条件如下: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实施工作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乙方与甲方、承建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终止合同,并签署终止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建方与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30%；由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的30%。

第九条 其它

1.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4.本项目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志、监理报告、验收报告、影像资料、技术评估、方案论证等）之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工程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出让或在其他项目中使用上述成果。乙方应在交付时一并提供必要的源文件、编辑权限及移交清单。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监管补盲项目（一期）监理服务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

序号	分类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标准编号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 8 号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	审投发〔2010〕173 号
		政府投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81 号
	建设 合同 相关 文件	建设合同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技术 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 管理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国办发〔2019〕57 号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	信部信[2002]570 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财建[2016] 504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16] 503 号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档发[2008]3 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20〕3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1）、（2）	法释〔2004〕14 号、法释〔2018〕20 号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 号

序号	分类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标准编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9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公通字〔2007〕43号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86号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1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监理规范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工程设计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	GB50135-200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2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17—200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YD/T1171-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YD/T1171-2001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635-2010
		基于 IP 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	GB/T21639-2008
		基于不同技术的应急视讯会议系统互通技术要求	GB/T21641-2008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1-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17859-199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22240-200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GA/T1185-20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
	工程实施 & 测试验收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606-2010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88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793-2012

序号	分类	规范/标准名称	规范/标准编号
		高清晰度数字电视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	GB/T31001-2014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测量方法	YD/T1381-2005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	GB50949-2013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验收规范	GB/T28048-201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2505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39786-2021

第二条 本工程监理范围和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确定工程阶段性质量、进度、投资等监督、控制的措施及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编写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范围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程咨询服务

1.承建合同签订阶段、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等全过程，协助采购人及时发现和预见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风险、质量风险、变更风险、技术风险、投资风险、工期风险等，并及时控制和规避风险。

2.工程设计阶段，协助采购人及时对系统架构、技术实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软件接口（内部接口、外部接口）、系统集成（界面集成、应用集成、业务集成、数据集成、技术集成）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建设性方案建议。

3.项目实施阶段，应能对软件部署、上线试用，设备调试和系统集成联动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建设性方案建议。

4.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阶段，应对技术实现方法、软件质量、实施进度、投资成效等提供评估服务，并及时丢正偏差。

二、技术指导服务

1.合同签订阶段和工程设计阶段，应对合同商务条款、技术条款，以及系统架构（逻辑架构、开发架构、运行体系、数据架构、物理架构）、业务逻辑、功能模块定义、技术实现方式、软件系统（内部、外部）接口、软件系统部署、系统集成和联动等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确保合同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的完整性、规范性、严谨性和约束力，以及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图文描述的规范性和设计深度。

2.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应及时发现和预见项目阶段成果存在的或者可能存在的等技术问题，并为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包括项目建设过程文档编制在内必要的技术指导服务。

三、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机构应在项目合同签订、工程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全过程，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风险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信息安全、知识产权、资产等进行管理。并对项目各方外部关系、监理机构内部关系进行组织协调。

1. 质量控制

(1) 合同签订阶段质量控制

审查合同条款合规性、内容完整性、商务条款严谨性、技术附件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保证合同的约束力。

1) 合同条款合规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要求。

2) 合同内容完整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系统功能、系统性能、技术实现、测试标准、验收标准和方式、工程质量、知识产权、保密约定、阶段成果及交付期限、用户培训、系统维护期、质量责任、合同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完整性。

3) 商务条款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对承建合同相关商务条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归属、款项支付、成果交付、缺陷责任期和质保、合同变更、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等约定的严谨性。

4) 技术附件严谨性审查

协助采购人分析和审查承建合同技术附件中软件系统的软件提供方式，明确第三方商业软件、乙方拥有知识产权软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发软件、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等，消除软件交付、运维及后期不可预见的技术和法律风险。

协助采购人审查商业软件或乙方拥有知识产权软件的版本、使用许可、授权范围、功能等与要约及承诺的一致性。

协助采购人审查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乙方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与合同要约及承诺的一致性，以及分项造价的合规性。

(2) 工程设计阶段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文件，并向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出建议。

1) 项目实施计划审核与确认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资源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的符合性、一致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

2) 集成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核与确认

检查和审核或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包括设计内容的完整性、设计深度和设计文件的规范性。

检查和审核或评审设计变更，依据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设计的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控制设计变更，对可能的投资变化，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和评估实施风险，审查现场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以及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实施风险和对现有系统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审核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处理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需求变更，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时效性和一致性。

(3) 工程实施阶段质量控制

审查项目实施组织，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控制

项目建设质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审核

审核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审核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与合同要求、用户需求的一致性。

2) 项目实施准备和开工报审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准备会议、建立实施协调机制、实施准备情况检查。

审核开工申请和资料，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明确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审核开工报验资料，签发开工令。

3) 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设备材料和系统软件到货验收，包括点箱收货、开箱检查、合同符合性、加电自检测试、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等。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对现货软件产品进行验收。检查现货软件产品与合同要求、系统需求、文档资料、知识产权要求的符合性。商业软件到货验收包括软件包装、软件介质、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应齐全，与随机清单一致。

4) 隐蔽工程监理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应督促承建单位及时进行检查验收，未经验收的不得擅自隐蔽。

5) 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审核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检查和监督基础施工工艺；抽查检测阶段施工质量；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隐患；检查设备安装工艺和质量、设备调试质量、系统配置质量等。

(4) 工程验收阶段质量控制

1) 用户培训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方案和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并审查并确认培训效果。

2) 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测试（自检）报告和验收测试方案、系统初步验收申请，并确认是否具备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条件。

审查、审核、评审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文档和软件产品，并提出监理意见。

组织或协助采购人按照确认的验收测试方案、验收策略和验收准则，对可交付软件产品或服务进行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并对项目建设过程、成果质量、项目进度、项目投资、项目变更、项目风险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及时整改系统验收测试和初步验收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3) 系统试运行

监督和审核承建单位关于系统试运行过程的记录和试运行报告。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验收测试中发现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4) 项目竣工验收

审核和确认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活动。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决算及相关事宜。

审核承建单位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进行资产和工程文档移交。

编写、整理、移交监理总结报告和监理资料。

跟踪和监督承建单位解决项目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形成监理意见。

2.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分解，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审查和分析影响工期的关键线路；审查和分析阶段/分项/周进度计划，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实时跟踪实施进度，并督促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纠偏。

3) 分析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报告、进度月报、进度调整报告，并形成进度监理报告。

3. 投资控制

1)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申请，分析评估变更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2)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阶段报告和阶段付款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结算、决算报告，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索赔申请，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变更控制

1)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的必要性（变更理由的充分性），分析和评估变更对质量、进度和投资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技术风险和合规性风险。

2) 审核需求变更、设计变更、实施变更等申请，评估变更价格来源的合规性，参与认质认价，并提出监理意见。

3) 审核和处理进度变更申请，提出监理意见，并签署开工、停/复工令。

5. 建设风险与合规性风险控制

1)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管理、技术、数据、安全等建设过程中的风险预测和评估，制定风险对策，消除的不确定性因素，确保质量、工期、投资、功能和性能等达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

2) 提供在采购、合同签订、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变更、验收、档案、财务、结算、决算、审计、资产移交、项目后评价等的合规性咨询。

3)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合规性评估、合规性监督等，有效降低合规性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符合组织外部的法律、规则或标准，符合项目内部以及组织内部的规则或要求。

6. 合同管理

1) 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内容的完整性、商务条款的严谨性、技

术附件的严谨性，并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2) 监督和跟踪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知识产权归属、服务、资金及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

4) 监督和跟踪承建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核实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实际交付内容，提出监理意见和建议。

7. 文档管理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的特定要求，审核项目文档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2) 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要求，编制监理文档。

8. 信息安全管理

1) 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开发软件系统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2) 监督承建单位确保所开发软件系统的安全性与可维护性在技术上无冲突。

3) 监督承建单位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确保软件系统安全设计没有漏洞。

4) 检查软件设计、实施、部署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行为或现象，并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跟踪。

9. 知识产权管理

1) 检查并控制本系统所使用的商业化软件、硬件设备、文档资料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严防非正版产品（假货）、非正规渠道产品（水货）、非针对本项目产品（串货）、限制使用时间的产品进场。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商业化软件及附加服务、文档资料等均为合法获得。

2) 促使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10. 工程实施协调

1) 通过口头、会议、书面或其他多种手段，协调承建单位、采购人、厂商之间的工作关系，保障服务的顺利开展。

2) 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协调会、专题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四、项目评估服务

1) 协助采购人检查或返查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合规性。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3) 协助采购人自评，编制绩效自评报告，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三条 资料提供和归还

甲方应提供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图纸等工程资料，提供有关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在工程完工后乙方交还相关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和工程资料，甲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沟通与回复时限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为一般文件 2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1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争议期间的工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